

電子工程系智慧資電系統技優專班 四技 110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 (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 (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核心 (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 (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 少任選 3 課 群)			核心 (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 (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院 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光：訊號與能源/3/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2/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1/3 3D 列印實務/1/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3/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3/3 機光電半導體封測/3/3											
系專業課程	必修	系共同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49 學分	數位邏輯	3	電子學(一)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實務專題(三)	2	實務專題(四)	2
				數位實習	2	微積分(二)	3	工程數學演練(一)	1	工程數學演練(二)	1				
				微積分(一)	3	物理(二)	3	實務專題(一)	2	實務專題(二)	2				
				物理(一)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實習(一)	2								
				物理演練(一)	1	物理演練(二)	1								
				微積分演練(一)	1	微積分演練(二)	1								
						專業領域探索	1								
	選修	系共同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學期實習(一)/10/10 學期實習(二)/10/10 實務專題-競賽(一)/3/6 實務專題-競賽(二)/3/6 實用電路設計/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49 學分，選修 51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

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學期實習（一）、（二）必須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二）實務專題競賽（一）、（二）限制須參加過國際性專題競賽、發明展或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專業競賽之得獎者才能選修。

（三）其他專業學科選修課程則從本系每學期開設專業科目課程中選修 41 學分（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四）本專班教師依據系所發展需求所增開之選修課程，且依規定呈報課程開課異動對照表者，亦得列入本專班選修科目。

